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黃家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d29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人字第1061695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21944680_106D2281751-01.jpg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6年9月期間辦理「新北市敬軍愛師月」活動，
提供全國教師多項優惠，請貴局處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感謝國軍戮力戰備、支援救災及教師投身教育、無私奉獻，本府特訂於本(106)年9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敬軍愛師月活動，活動期間由本市境內市立博物館、文化古蹟、名勝園區、運動中心及多家企業廠商，提供超過100項優惠方案，以慰勞國軍及教師辛勞。

二、檢送活動宣傳電子檔（如附件），各項優惠方案請至新北市政府首頁(<http://www.ntpc.gov.tw/ch/index.jsp>)點閱詳情內容，並請廣為宣導及鼓勵旨揭人員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2017-08-30 10:08:44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教育局 1060830



10635607900